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应用型高校国际交流分会

工作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分会全称：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应用型高校国际交流分会。

英文名称：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Committee of China Educatio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英文缩写： CEAIE-AUC

**第二条** 分会性质：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应用型高校国际交流分会（以下简称“应用型高校分会”）是由国内应用型高校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隶属于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应用型高校分会承认《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章程》，是协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协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协会的组织领导下，围绕应用型高校分会业务，努力为会员服务，推动专业业务的发展，协助协会做好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的工作。

**第四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接受协会的业务指导，独立开展日常工作。

**第五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秘书处的办公地点经理事会同意，原则上设立在理事长所在单位。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六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的主要任务和业务范围：

（一）应用型高校分会的主要任务

结合各会员院校所在区域发展特点和院校自身发展实际，积极为我国应用型高校寻求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发展空间，努力探索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有效途径，为我国应用型高校国际化发展夯实基础。

（二）应用型高校分会的业务范围

1. 搭建平台，促进协会同各国（地区）相关教育组织、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我国应用型高校与国外相应高校建立和巩固合作关系。

2. 设计并实施教育国际交流品牌项目，服务中外人文交流事业发展。

3. 举办多边或双边教育国际会议、研讨会和展览会；推动相关行政管理人员、教师能力建设，开展各类涉外培训。

4. 开展相关国际教育领域学术研究，为政府提供决策支持，为会员院校提供信息咨询。

5. 承担教育部及协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由单位会员组成。应用型高校分会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可以在协会会员中吸收与应用型高校分会业务相关的会员，也可以在社会中发展会员。在社会中发展的会员必须符合协会会员要求和业务范围，同时按照协会的会员发展程序履行入会手续。

**第八条** 申请加入应用型高校分会的会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愿加入应用型高校分会；

（二）承认协会的章程和应用型高校分会的工作办法；

**第九条**  入会程序

在协会会员中吸收会员，须经应用型高校分会理事会同意，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在社会中发展会员，入会程序为：

（一）向应用型高校分会提交入会申请；

（二）由应用型高校分会报协会秘书处审议后，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三）在应用型高校分会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应用型高校分会组织的活动；

（三） 获得应用型高校分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应用型高校分会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

（二） 维护协会及应用型高校分会合法权益；

（三） 完成协会及应用型高校分会交办的工作；

（四） 向协会和应用型高校分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应用型高校分会及协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协会章程的行为，经应用型高校分会提议并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实行协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应用型高校分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应用型高校分会理事长和秘书长人选由应用型高校分会和协会秘书处共同提名，报会长审批后方可成为应用型高校分会负责人候选人。应用型高校分会负责人任职应符合国家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组成理事会，为应用型高校分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用型高校分会的重大工作和决议，必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的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指派任务。在理事会领导下，分会在理事长单位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应用型高校分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十六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理事会的任期为五年，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理事会成员因工作单位变动，应由理事单位推荐一名负责人接任理事会职务，并报协会秘书处批准。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七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收入；

（二）单位和个人资助或捐赠；

（三）有偿服务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十八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协会、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税务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经费必须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财务工作接受协会秘书处领导，统一由协会秘书处财务基金部进行收支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二十一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换届或变更负责人之前，接受协会、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六章 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涉及到负责人、住所、名称、业务范围等变更，由理事会通过后，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由协会按程序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需要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做出决定，也可由应用型高校分会理事会做出决定，并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然后由协会按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终止清算后的资产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应用型高校分会注销后，由协会负责做好善后工作，其剩余资产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办法的修改，须经应用型高校分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报协会批准并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办法2017年11月XX日经协会X届XX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应用型高校分会工作办法由应用型高校分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未提及的其他事宜，原则上按《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章程》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办法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